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0-048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司法处置标的为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 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以下简称“Ocean Garden”）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占该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 10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拍卖事项目前尚处于公示阶段，后续还涉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6 日通过上海金融法院《司法处置股票公告》【（2020）沪 74 执 233 号】获悉，上海金融法院将于 2020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以下简称“司法执行平台”）公开进行股票司法处置。将公开拍卖 Ocean Garden 持有的公司流通 B 股 109,209,525 股，该标的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司法处置股票公告的主要内容

（一）拍卖标的物详情

1、拍卖标的：Ocean Garden Holdings Ltd. 持有的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共计 109,209,525 股 B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8.38%。

2、网络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

3、竞价时间：2020年8月28日9：30至11:30, 13:00至15:30。

4、起拍价：2020年8月28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该股票收盘平均价的90%，未超过处置起始单价的竞买出价无效。

（二）注意事项

1、竞买人应符合本次处置股票对应的合格投资者条件,且成交后应遵守上市公司股票减持相关规定，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证券交易所会员、自有或者租用交易单元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或通过证券交易所指定的报盘通道提交竞买申报。具有新股网下申购资格的投资者可以通过配置的账户登录司法执行平台（网址：<https://sf.uap.sse.com.cn/>）进行竞买申报。其他竞买人可以委托证券交易所会员代为提交竞买申报。

2、竞买人已经持有的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和其竞买的股票数额累计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票数额的30%。如因参与本次竞买导致竞买人累计持有该上市公司股票数额超过30%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办理。

3、本次处置予以分拆处置，每笔最小竞买申报数量为10,900,000股，最小竞买申报数量对应的保证金为12万美元，竞买人支付的保证金金额应当与其拟竞买的最大申报数量相匹配。保证金应于2020年8月17日起至2020年8月25日15:30前支付，保证金支付采用汇款方式，需在汇款备注栏注明实际竞买人的相关信息（包括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拟竞买的申报数量），由上海金融法院确认竞买资格及竞买申报数量。未支付保证金或未足额支付保证金的竞买出价无效。

竞买结果公布后，本标的物买受人已经支付的保证金自动转为成交款的一部分。未竞得标的物的竞买人所支付的保证金于五个工作日内按原付款方式如数退回原支付账户。保证金均不计利息。

买受人应于收到上海金融法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成交款差额（扣除保证金）付至上海金融法院指定账户。

4、经分拆后剩余的209,525股股票，按照最终匹配结果中竞买价格的高低，

依次征询竞买人意见，如无人竞买，由上海金融法院通过其他方式处置。

竞价由司法执行平台按照价格优先——时间优先——数量优先的原则进行自动匹配，经上海金融法院核实后，在司法执行平台公布竞买结果。

5、竞买成交且买受人支付全部成交余款后，依照法律、司法解释的相关规定，由上海金融法院按竞买人出价高低依次出具相关法律文书协助办理股票过户登记手续。

大宗股票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事宜按照《大宗股票司法协助执行平台操作规范》执行。

二、本次司法处置股票的原因说明

公司前股东海航置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海航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资管”）起诉浙江九龙山国际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 International Ltd.（以下简称“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案，追讨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公司于2019年3月26日收到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判决书》【（2015）沪高民五（商）终字第S9号】，判令九龙山国旅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84,436,801.34元人民币；Resort Property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19,157,936.40美元；Ocean Garden向公司归还短线交易收益2,717,559.75美元。上述判决生效后，九龙山国旅、Resort Property、Ocean Garden未在期限内分别支付应归还的短线交易收益，海航资管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强制执行申请书》，申请强制执行。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财产控制情况告知书》，冻结Ocean Garden名下的证券账户，即Ocean Garden持有公司B股股份账户，冻结期限3年，自2019年7月26日至2022年7月25日；查封李勤夫名下位于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388号217、218、219、220幢的房产，查封期限为3年，自2019年6月12日至2022年6月11日（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26、临2019-057、临2019-069、临2020-016）。现对上述司法冻结股份启动司法处置程序。

三、本次司法处置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司法处置股票所得将全部归公司所有，可在一定程度上改善公司流动性，

该处置所得将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无重大影响。

四、其他说明

Ocean Garden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